

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13.09.04校務會議通過

- 一、光復實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一) 校外或非校外之判定以有無正式聘書認定，並受其聘約之約束；若無，即符合「校外人士」定義，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均需依本活動要點辦理。
 - (二) 以下人員在課程內容經所屬機關或學校核可後，無須再進行審查：
 1. 配合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如教官、消防人員、衛教專業人員且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
 2. 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國教輔導團團員。
 3. 教育主管機關執行計畫之巡迴教師。
 4. 專家學者、他校教師等配合並進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重大教育工作項目者。
 5. 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且協助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者。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2週/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警政單位或公益團體入校宣導：校外人士如屬警政單位或公益團體，請相關處室了解宣導內容，並於校網公告。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採事先審查制。

（二）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三）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四）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六）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七）原任課教師應在場，若協助之課程為課後照顧，原任教師下班時間，學校仍宜有巡查機制，以避免校外人士之教學執行不當。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導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07.27南市教課(一)字第1110962917號函規定，本校每學期應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並依檢核表落實定期檢核，其檢核情形留校備查。
- 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受理學校			
申請班級		申請人	
協助教學 單位/人員	☐ 個人、 ☐ 團體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入校協助 教學時間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入校次數____次，共計____時		
入校人員資格	☐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1條情事 ☐ 若為民間團體，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立案證書字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第____號)		
教材來源	☐ 無提供教材 ☐ 自編（選）教材		
送審教材	☐ 教材編輯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費用	☐ 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 須收取費用，收費金額及內容：_____		
符合法規	一、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 是 ☐ 否 二、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 是 ☐ 否 三、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是 ☐ 否 四、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是 ☐ 否 五、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 是 ☐ 否 六、檢附教材審查表 ☐ 是 ☐ 否 (若有一項不合法規，將不予審查)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_____(簽章)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自編（選）教材審查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受理學校：

二、送審單位：_____（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

三、送審教材名稱：

四、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

☐編輯理念、☐課程架構、☐單元名稱、☐教學活動重點、☐教學時數或節數、☐教學資源。

（若有一項未列出，將不予審查）

五、送審教材類別：

☐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請說明：_____

六、教材內容簡介：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送審單位	審查小組	填表說明
		符合情形具體說明	審查意見	
適用法規	符合本審查自編（選）教材原則第六點第二款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議題	符合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	八大學習領域 ☐ 國語文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或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重大議題。
		十九項重大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其他	(請送審單位自行填寫)			其它說明補充事項。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審查小組簽章：_____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南市七股區光復實小

檢核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核項 目		學校自我檢核結果
一、 學校訂定 之相關規 定	1. 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經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通過後實施。	☐ 是，本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最新修定日期： 規定名稱： 修定日期： ☐ 否，預定完成日期：
	2. 該規定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且學校專責單位，負責本案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 是，網站連結網址及專責單位： 連結網址： 專責單位： ☐ 否，預定完成日期：
二、 審查機制	1. 部定、校訂課程：均有納入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局備查。	☐ 是，審查共____件。 ☐ 否，未審查原因：
	2.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有訂定審核機制。	☐ 是，審查共____件。 ☐ 否，未審查原因：
三、 執行情形	1. 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定審查。	☐ 是，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名稱 團體名稱： 人員名稱： ☐ 否，未審查原因：

檢核項目		學校自我檢核結果
	2. 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內容未涉及性別平等、政治或宗教議題，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 是。 ☐ 否，未符合原因：
	3.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有在場。	☐ 是。 ☐ 否，未在場原因：
四、 配套及實施成效	1.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	☐ 是。 ☐ 否，未依規定辦理原因：
	2. 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 是。 ☐ 否，未遵守原因：
	3. 針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是。 ☐ 否，未提供原因：
	4. 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施成效，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是。 ☐ 否，未瞭解成效原因：

填表人員：

承辦主任：

校長：